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相关条款，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023 年修订版）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整体进行完善性修订，具体变更后的合同请详见附件二《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6 月版）》。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合同主要变更的内容

1、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原条款：

（1）参与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末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退出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末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变更为：

（1）参与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末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退出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第十三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投资范围

原条款：

（1）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二级市场，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3）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商品型基金；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公募、私募）；

（5）债券正回购。

变更为：

（1）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含 QDLP 基金）；
- (6) 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原条款：

-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不含）；
- (3)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不含）；
- (4)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不含）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20%（含），且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类中商品基金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 0%~80%（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无需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

变更为：

-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 (3)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 (4)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20% (不含)。

(5)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 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总资产;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4、投资限制

原条款: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 其中:

- (1)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参与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发行申购时,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4) 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投资比例必须小于该股票总股本的 5%;
- (5)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 (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且债项评级 (如有) 不得低于 A-1;
- (7) 开放退出期内,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9)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监会第 203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五) 项规定的资产;

(10)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资产不得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非标准化股权类、非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1)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变更为：

(1)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

(4)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6)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最终投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

(7)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2023 年修订版），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整体进行完善性修订，具体变更后的合同请详见附件二《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6 月版）》。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因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涉及投资范围变更，不属于合同 25.1.1 第（1）至（3）点的规定，因此按照 25.1.1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条件和 25.1.2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程序履行此次合同变更。

1、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4）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4)点：“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6月版)、计划说明书(2025年6月版)、风险揭示书(2025年6月版)、合同变更公告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2025年6月5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5年6月6日(含)至2025年6月12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1) 书面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 书面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 不回复且在以下设立的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 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5 年 6 月 13 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 (1)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 (2)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仍在锁定期的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3)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4)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上述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仍在锁定期的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5) 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5、2025 年 6 月 16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您所持有的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公告合同变更事项。本次拟变更本计划的开放期、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相关条款，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023 年修订版），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整体进行完善性修订，具体变更后的合同请详见附件二《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6 月版）》。

主要变更内容变更后的条款如下：

1、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参与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退出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第十三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投资范围

- （1）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
- （2）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含 QDLP 基金）；
- (6) 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3)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4)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20%（不含）。
- (5)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4、投资限制

- (1)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
- (4)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
- (5)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6)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最终投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

(7)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此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征询投资者意见，具体如下：

1. 若您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不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复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含），请您于该期限内向销售机构回复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未回复的和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按照 2025 年 6 月 5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所发布公告的规定处理。

2025 年 6 月 13 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提示投资者注意：

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

感谢您的配合，谢谢！

请您回复意见：

客户签名（章）：

附件二：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5 年 6 月

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节	前言.....	3
第 2 节	释义.....	4
第 3 节	承诺与声明.....	8
第 4 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9
第 5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第 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第 7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第 8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 9 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第 10 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第 1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9
第 12 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5
第 13 节	分级安排.....	35
第 14 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5
第 15 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8
第 1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8
第 17 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1
第 18 节	越权交易.....	43
第 19 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5
第 20 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第 2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 22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6
第 23 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第 24 节	风险揭示.....	60
第 25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第 26 节	违约责任.....	75
第 27 节	争议的处理.....	76
第 28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6
第 29 节	其他事项.....	77
附件 1:	《投资指令发送授权通知书》(样本).....	79
附件 2:	《投资指令》(样本).....	81
附件 3:	《投资监督事项表》.....	82
附件 4:	《关于参与退出相关业务说明》(样本).....	85
附件 5:	《联系人名单》.....	86

第 1 节 前言

- 1.1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照下列目的、依据和原则订立：
- (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及协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1.2 本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其他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 1.3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 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1.4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 2 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计划**：指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亦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合同**：指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亦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5. **计划说明书**：指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及相关主体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7. **《民法典》**：指由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8. **《证券法》**：指由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0. **《管理办法》**：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并经证监会修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颁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203 号令），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1. **《运作规定》**：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并经证监会修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颁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号公告），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5. **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6. **合格投资者**：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并经证监会修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颁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号公告），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本合同第 6.1.1 条之“募集对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投资者**：指签署本合同/或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的合格投资者。
18. **份额持有人**：指依照本合同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9. **注册登记机构**：亦称“份额登记机构”，由本计划管理人担任。
20. **代理销售机构**：亦称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1.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且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参阅本合同第 28.1.2 条。
22. **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正式成立的日期，即募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 23. **计划终止日**：指本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本计划终止不影响本合同清算条款的效力。
- 24.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25. **募集期**：指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届时通知为准。
- 26. **存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9. **估值日**：指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估值的基准日。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 30. **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指本计划登记收益分配权益的日期。
- 31. **月**：指自然月。
- 32. **季度**：指自然季度。
- 33.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 34. **参与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参阅本合同第 8.1.2 条。
- 35. **退出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第十三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参阅本合同第 8.1.2 条。
- 36. **认购**：指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筹购买本计划所发行份额的行为。
- 37. **参与**：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8. **退出：**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39. **受托资产：**又称“受托财产”，指本计划接受投资者投资形成的资产。
- 40.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由本计划现时或不时持有或视为持有的所有的财产。
- 41. **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
- 42. **估值：**指通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过程。
- 4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又称“总资产”，指本计划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益单位，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又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资产净值”、“净资产”，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 45. **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46. **管理费：**指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作为计算基数按日以约定的管理费率，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参阅本合同第 21.2 条。
- 47. **托管费：**指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提供的托管服务，在其提供服务的期限内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向托管人支付的基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报酬。参阅本合同第 21.3 条。
- 48.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参阅本合同第 14 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49.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50.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又称“我国”，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本合同中系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的中国大陆地区。
- 51. **人民币：**指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第 3 节 承诺与声明

3.1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1) 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3.2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3.3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代理销售机构；
- (2)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3) 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4) 投资者不得为资管计划，若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承诺向上穿透之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符合监管要求；
- (5) 投资者不得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于本计划；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 (6) 投资者确认已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 24 节之风险揭示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第 4 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本计划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4.2 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北村充隆 (KITAMURA MITSUTAKA)
官方网站：	https://www.nomuraoi-sec.com
联系人：	陈偲
联系电话：	021-66199083
传真：	021 6619 9310 * 1068

4.3 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银杰
联系电话:	0574-83895886

4.4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4.5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6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7 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关的协议文件、行使诉讼/仲裁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8 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本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2)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4)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5)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6)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仲裁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9 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0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1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采用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5.4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5.4.1 投资目标

以长期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的方法，构建适应市场不同风格的投资组合，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

5.4.2 主要投资方向

- (1) 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型基金), 香港互认基金;
-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 含 QDLP 基金);
- (6) 债券正回购。

5.4.3 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含);
-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 (3)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 (4)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 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20% (不含)。
- (5)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 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总资产;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5.4.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高风险 (R4) 特征。

5.5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5.6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与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7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认购费：	1%
参与费：	1%
退出费：	本计划不设退出费
管理费：	1%/年
托管费：	0.01%/年
其他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的运营费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上述费用的构成、支付方式等详见本合同第 21 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8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级安排。

5.9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由本计划管理人担任。

第 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6.1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6.1.1 募集对象

本计划募集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运作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 不得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6.1.2 募集方式

本计划的募集机构：管理人（直销机构）和管理人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如有）。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募集机构。**具体募集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进行募集。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签署本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1.3 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开放募集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期。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募集，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6.2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6.2.1 认购的程序和认购申请的确认

- (1) 募集机构受管理人委托，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及投资者人数的穿透核查，以确认合格投资者身份和人数；
- (2) 投资者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和处理规则内进行认购申请，签署本合同，提交相应的文件，办理手续，在指定账户中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届时以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仅代表该募集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募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
- (4) 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募集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 (5)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2.2 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本计划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按《运作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3 认购价格

本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额。

6.2.4 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1.00%，但募集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用的决定。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由募集机构收取，不

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用于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外扣法，即：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quad (1)$$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quad (2)$$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2.5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2.6 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3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最低首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上述认购金额均为净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用。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本计划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指定账户、代销机构的募集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募集机构网站公示或相关业务办理说明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说明查询。

6.4 认购份额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成功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

第 7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7.1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1) 募集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初始募集规模，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7.2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7.3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4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1)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 (2)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托管人，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 8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8.1 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8.1.1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销售机构：管理人（直销机构）和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如有）。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

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的参与或退出业务。

8.1.2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参与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第十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2) 退出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月（3/6/9/12 月）的第十三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每次开放一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与托管人。

管理人亦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管理需要，不时调整本计划开放期安排，并事前将相应的调整告知投资者与托管人，但变更的开放期安排不得影响本计划原定的最近一次退出开放及份额锁定（如有）的安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出资参与本计划即视作已同意该等安排，无须另行同意。

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1.3 临时开放日：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临时退出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8.1.4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参与的出资方式

本计划的参与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2)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i 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参与申请前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本合同；
- ii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应在参与开放日 15:00 点前提交参与申请，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还应在参与开放日 15:00 点前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至直销机构指定账户，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需满足拟退出份额已持有超过六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应在退出开放日 15:00 点前提交退出申请；
- iii 本计划以参与开放日收盘后的份额净值作为计划份额参与的价格，退出开放日收盘后本计划的份额净值作为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
- iv 投资者申请参与本计划份额以“金额申请，份额确认”，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份额以“份额申请，金额确认”；
- v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遵循“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若接受全部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将使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则在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范围内，提交参与申请在前的优先予以确认，同时提交参与申请的，则参与金额大的优先予以确认；
- vi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非锁定状态的份额余额；
- vii 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申请可以在申请提出之日 15:00 点前撤销；在代销机构处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撤销申请。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 i 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参与开放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于销售机构处查询其申请是否成功。

若参与申请不成功，管理人应在 T+4 日（不含）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不含期间利息）；

- ii 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退出开放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在 T+10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支付。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iii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1.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管理人可自行调整（包括调高或调低）投资者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的金额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发布公告即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投资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该事项。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则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若投资者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的，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所持全部份额（包括仍在锁定期的份额）一次性做全部退出处理。

8.1.6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1.00%，但销售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参与费用的决定。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由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用于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 退出费

本计划不设退出费。

8.1.7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quad (1)$$

$$\text{参与费}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quad (2)$$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价格} \quad (3)$$

参与价格为参与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1.8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计划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8.1.9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退出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

- i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 ii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退出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全部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退出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退出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退出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 iii **延期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损害时，管理人可以选择接受全部非锁定状态的份额退出申请，同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为退出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如需额外延缓支付退出款，管理人可与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另行约定，并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提交退出申请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

(3) 部分延期退出与延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1.10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8.1.11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i 如接受该笔申请，将导致本计划投资者/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

- ii 当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或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 iii 当投资者参与申请金额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限制要求；
- iv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2)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i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ii 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 iii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
- iv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受理与处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 v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办理或限制办理参与申请业务时，应当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申请被拒绝的，相关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i 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 ii 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iii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金额情形；
- iv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现金支付困难时；
- v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
- vi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办理退出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在管理

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退出金额;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申请退出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金额占所有申请退出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公平地分配给申请退出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其余部分将延迟至本计划通过变现资产足以支付未付清部分时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

(4) 对于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予以拒绝。

8.2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8.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8.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合格投资者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期间及过户后,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8.5 自有资金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8.5.1 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和退出的条件:

- (1)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
- (2) 为满足管理人内部统一管理要求,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规模的 8%。
- (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4) 因本计划在开放日因投资者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2)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且不受前述(3)限制,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事后,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自有资金退出的份额、金额,以及退出后自有资金占比。**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 (5) 除上述(4)情形之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8.5.2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第8.5.1条第(3)款、第(5)款的约定的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6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 9 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0.1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10.2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的注册登记。份额持有人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登载于份额持有人名册上，但不会单独出具纸质或电子版本份额登记证书。

10.2.1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 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交易确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份额持有人名册、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相关业务表单，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 办理权益分派、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包括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等）的计算；
- (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6) 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2 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1.1 投资目标

以长期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的方法，构建适应市场不同风格的投资组合，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持续稳健增值。

11.2 投资范围

- (1) 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含 QDLP 基金）；
- (6) 债券正回购。

11.3 特别揭示

本计划将参与证券回购。

11.4 投资策略

11.4.1 投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11.4.2 投资决策程序

本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 (1) 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经理基于本计划合同约定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 (2) 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

11.4.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 (1) 根据管理人内部综合风险评价模型评估、识别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可投资资产的风险，设立拟投资标的备选库；
- (2) 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预判投资范围内拟投资标的类别的市场收益率情况，设置绝对收益的目标；
- (3) 在本合同的限制条件下平衡风险与预期收益，通过资产优化模型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比例，据此设定资产配置。

11.4.4 投资策略

- (1) 基金投资策略：本计划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具备可持续长期回报潜力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筛选体系，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主要投资于管理期货策略基金，以期获取与传统资产相关性较低的投资收益，辅以量化中性、固收策略、宏观对冲等策略基金，通过策略多元化实现组合收益增强与风险分散的平衡。
- (2) 多资产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基于市场环境通过投资基金调整包括股票、债券和大宗商品在内大类资产权重，通过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轮动机会，充分利用股票与债券的负相关性、商品资产的通胀对冲特性等市场规律，有效增强投资组合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3)现金管理策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灵活配置逆回购、货币 ETF、银行同业存单、短期信用债等低风险工具进行积极的现金管理，以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11.5 投资比例

11.5.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 (2)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3)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4)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20%（不含）。
- (5)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1.5.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经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cn; custody-audit@nbc.cn）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地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由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发送的核查信息。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其接收的核查信息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其接收的核查信息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

后果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11.5.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1.6 投资限制：

11.6.1 本计划财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其中：

- (1)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
- (4)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
- (5)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6)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最终投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 (7)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1.6.2 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3)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6)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8)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9)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1) 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 (12) 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3) 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1.7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11.8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高风险（R4）特征。

11.9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11.10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 (1)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 (2)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1.11 期货投资的规定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3) 信息披露

本计划将通过定期报告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i 应急触发条件：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ii 保证金补充机制：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

及时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iii 损失责任承担等：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1.12 预警/止损线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第 12 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12.1 本计划由管理人担任份额的注册登记、估值服务等机构，不外聘服务机构。

12.2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3 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 14 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4.1 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

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或存在与本计划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

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14.2 关联交易情形及其处理

14.2.1 本计划关联方范围：

- (1)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 (2) 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托管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各类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可能将予不时有效的修订与补充，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该事项。

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应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并在不时更新后及时提供给管理人。

14.2.2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指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i 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ii 以本计划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场外、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 iii 通过本计划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开展的交易；
 - iv 向本计划关联方支付报酬；
 - v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
 - vi 其他导致本计划与本计划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
- (2) 重大关联交易
 - i 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ii 除接受关联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本计划单笔或多笔合计关联交易超过该计划交易时点的资产净值 20%（含）的关联交易；
- iii 存在突破一般商事条款定价，或存在不公允对待疑虑的关联交易；
- iv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一般关联交易

未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wind 或财汇等）披露的信息为准。

14.2.3 关联交易的批准流程

(1) 一般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获得投资者事先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出资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前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并同意一般关联交易的开展，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由投资团队发起关联交易申请并明确相关交易内容，经由管理人按内部规则制度审批后执行。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2) 重大关联交易的批准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过管理人资产管理部门下设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高管、总经理分级审批后，**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通知确认等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获得投资者一致同意后方可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以及交易审批等具体管控流程。

14.2.4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具体定价方法按以下顺序适用：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有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而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没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本计划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和定价机制，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控制度进行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

告即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出资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该事项。

14.3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1) 一般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事后在季报、年报中予以披露；
- (2) 重大关联交易通过逐笔征询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实施，开展情况事后单独向投资者披露。

第 15 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魏沁蕊	金融数学硕士，FRM。10 年以上投资研究经验，曾就职于法国兴业银行（纽约），波士顿咨询公司（纽约）负责衍生品交易以及投研等工作，历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对冲投顾经理、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蚂蚁集团金融分析专家
-----	--

上述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且无在外兼职情形。

15.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调任，由管理人指定新任投资经理；
- (2) 管理人认为需要更换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新任投资经理；
- (3) 管理人更换投资经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第 1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6.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5)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16.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i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本计划有关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 ii 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 iii 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 iv 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调整，本计划的资金存放于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决定。

(2) 银行存款账户

- i 本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非保本银行理财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一般情况下其户名与托管账户的户名保持一致。
- ii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的监管人印章。资管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意思表示，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3) 三方存管账户：

- i **银行结算账户：**本计划在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并与本计划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建立转账对应关系的银行存款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与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 ii **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本计划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开立，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台账，根据“第三方存管”模式及相关规定，本账户与本计划银行结算账户一一对应。证券公司通过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对本计划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4) 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本计划有关的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协会和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账户管理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如该等账户是由托管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户过程中给予配合；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第 17 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1 投资指令的授权

- (1)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下称“授权通知”）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授权通知（样本见附件 1）中应包含被授权人的名单、被授权人权限、被授权人的签字/签章样本、指令发送印章（样本）或业务章印章（样本）等，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书上应注明授权通知生效的日期，授权通知自授权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注明生效日期的，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授权通知原件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若管理人同时向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通知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通知的，授权通知以以下第【i】种方式为准：
 - i 统一授权通知；
 - ii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授权通知。
- (3)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原件送达方式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上应注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并加盖管理人的公章。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注明生效日期的，则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原件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7.2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付款及收款账户信息等执行指令所需信息，书面指令还应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7.3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 (1)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易托管，管理人应优先通过深证通直连或易托管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下称电子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

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指令扫描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

- (2) 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易托管的，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号和邮箱地址详见附件 1《投资指令发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 (3) 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确认指令正确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投资指令日须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托管人接收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的截至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对 15:00 以后发送的且要求当天执行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能够完全执行。
- (4)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立即复核该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书面指令上的签字/签章是否和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正确性。
- (5)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付款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 (6)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字/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托管人。

17.4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不予执行投资指令，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17.5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投资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缺乏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与授权通知中预留的不符，或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17.6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及相关资料若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则原件由管理人进行保管，托管人保管扫描件或传真件，管理人应保证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有效。

第 18 节 越权交易

18.1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18.2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

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8.3 越权交易处理程序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1)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3)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报告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纠正。管理人对托管人报告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18.4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以本合同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投资监督事项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18.5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第 19 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代理本计划受托财产的证券买卖，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交易所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帐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19.2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9.2.1 管理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办理。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 i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 iii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 iv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 v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接受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以

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 vi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19.3 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 (1)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份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 (2)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 (3)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9.4 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定期对本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进行核对。

19.5 参与和退出的业务安排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在本计划参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履行各自的义务。

19.6 参与款与退出款的清算

本计划的参与款、退出款，按照本合同参与、退出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清算。

第 20 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0.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0.2 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时间为本计划财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估值的基准日，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20.3 估值对象

本计划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20.4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20.4.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0.4.2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0.4.3 投资债券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0.4.4 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付/收利息，在利息支付日/利息到账日以实际支付/实际收到的利息入账。

20.4.5 投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 i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ii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 i 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ii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iii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iv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i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ii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iii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20.4.6 投资除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对于本计划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在估值日公布份额净值的，则按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份额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对全部/部分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净值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的情况，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损失赔偿或者补偿。

20.4.7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 (2) 对于股指期权、商品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0.4.8 存款

此处所指存款类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20.4.9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20.4.10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0.4.11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0.5 估值程序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与托管人完成核对。管理人完成估值计算后，将估值结果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直连对账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托管人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直连对账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将复核结果返还给管理人。

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对账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20.6 估值错误的处理

20.6.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和托管人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及其调整、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则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0.6.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当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费率的比率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20.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上述估值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

20.8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9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确认

- (1) 管理人根据本计划会计核算的结果确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 管理人与托管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将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位净值是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计

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当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双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管理人需就此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20.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由此造成的本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责任人承担。

20.11 会计政策

本合同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1)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本计划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以报告期内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 本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5) 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6)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第 2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1.1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涉及费用包括：

- (1)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
- (3)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
- (4) 投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等产生的交易费用；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
-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1.2 管理费

管理费指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作为计算基数按日以约定的管理费率，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 (1) 管理费费率为 1%/年，按每年 365 日，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公式：

$$H=E\times 1\%\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管理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 (2) 管理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账号：	4559 7832 8785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21.3 托管费

托管费指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提供的托管服务，在其提供服务的期限内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向托管人支付的基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费率为 0.01%/年，按每年 365 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1) 托管费计算公式：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托管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2)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	11070126102000013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托管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21.4 运营费用

运营费用指第 21.1 条（3）至（9）项订明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与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21.5 本计划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会计科目，并按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如果相关费用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21.6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 （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1.7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1.8 本计划投资于底层资管产品的费用与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从底层资管产品财产中提取，该等费用并非从本计划中提取的费用，但间接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21.9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 （1）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本计划运作涉及的相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收征收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缴纳。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管理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法规及解释履行对本计划纳税义务的代扣代缴。履行此类纳税责任或义务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降低。若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实施细则发生变化，则经修订的税务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相应适用。
- （3）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或为其最终投资者代扣代缴税费。**

- (4) 尽管已有前款规定，本计划、管理人保留根据现行或未来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的规定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任何税收（如适用）的权利（包括这些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可能溯及既往的情况）。若本计划、管理人有义务根据现行或未来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的规定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任何税费，投资者应当对全部各类税费或税务负责，包括就其投资于本计划相关义务施加的任何罚款或罚金，并且应当赔偿管理人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计划、管理人保留自投资者的账户中扣除相当于前述纳税义务和税费（包括管理人遭受的罚款或罚金以及损失或费用）款项的权利。如投资者的账户不足以支付此类款项，则不足部分由投资者偿还遭受损失的一方。
- (5)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自托管账户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21.10 银行间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十个工作日从本计划财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第 22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2.1 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截至收益分配登记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的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可供分配的收益。

22.2 收益分配原则

- (1) 收益分配来自可供分配利润；
- (2) 本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期收益应先弥补累积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 (5) 在收益分配登记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份额的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初始募集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 管理人决定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的频率、方式、比例、金额、基准日与发放日；
-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可分配金额和单位可分配金额，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在收益分配方案披露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

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第 23 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23.1 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文件的种类

23.1.1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1)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2) 临时报告：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3.1.2 净值披露

- (1)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周前 4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上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 (2) 管理人在官网公布本计划参与、退出开放日本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23.1.3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1)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
-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i 管理人履职报告；
 - ii 托管人履职报告；
 - i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iv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v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vi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vii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vi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ix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x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vi）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4)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5)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6) 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在收到季度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上述报告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
- (7) 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在收到年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上述报告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
- (8)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3.1.4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本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3.1.5 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 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电子邮件的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相关披露信息。

(2) 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s://www.nomuraoi-sec.com/>) 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本计划运作的重要通知。

(3) 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本计划运作的重要通知等。

(4)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23.2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 (1)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3)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4)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管理人、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告义务。

第 24 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24.1 特殊风险揭示

24.1.1 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人已尽最大努力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订本合同，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本计划的具体特征、对合同指引的理解及使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之间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不涉及持有人大会，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合同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2) 本计划不涉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合同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3) 本计划合同增设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及相应条款。

24.1.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如有需要，管理人可以聘请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作为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代为推介、销售本计划份额，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存在委托募集情形时，尽管管理人将对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及监督，将与代理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署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代理销售机构能否合法存续、有效维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持续规范地开展销售行为、确保其销售人员专业审慎执业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既有的份额持有人及潜在的投资人造成影响，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实质不利的影响。

24.1.3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4.1.4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并正式成立后，才能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本计划正式成立，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未能满足可备案条件及情形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本计划管理人亦无法排除本计划未能在协会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因备案完成时间，或错过投资机会；若备案信息、材料需根据协会要求进行补正，管理人必要时将就相关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或需进一步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若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管理人将对本计划进行清算。

24.1.5 管理人或托管人被取消管理人资格或托管人资格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或新的托管人承接，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提前终止。

24.1.6 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24.1.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计划达到人数上限时，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4.1.8 部分退出份额或导致持有份额全部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则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

于人民币 40 万元；若投资者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的，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所持全部份额（包括仍在锁定期的份额）一次性做全部退出处理。

24.1.9 投资者锁定期无法退出持有份额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参与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从而存在投资者无法退出持有份额的风险。

24.1.10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财产或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24.1.11 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财产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计划投资者损失。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组合调整需要或本计划投资者退出需赎回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若遇本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巨额退出条款，将导致本计划赎回其他资产管理

产品的资金延迟到账,从而影响到本计划的净值表现或导致本计划投资者退出失败或退出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重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计划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尽管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虚拟估值尽可能消除该等影响,但并非所有底层资产管理产品都提供虚拟估值,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仍会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需承担期间份额收益下降的风险。

24.1.12 投资债券资产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债券投资还面临来自交易对手方以及债券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本计划投资组合将在符合约定投资策略下,结合市场分析的结论开展及调整债券组合资产配置,可能存在阶段性集中于某一策略、品种或类型信用资产的情况,存在对政策变动、经济环境等系统性风险的高度敏感性,存在因系统性风险诱发个体信用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进而导致投资组合净值波动与份额流动性等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存续期内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可能由于公司经营困境等情况,使得本计划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无评级的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或因发行主体退市而导致可转换债券的退市风险。

24.1.13 债券回购风险

组合在进行债券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债券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债券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尤其是在产品满足合同约定范围下阶段性高杠杆运作时,可能出现风险放大,在市场流动性、风险偏好不利变动下,增加净值波动、资产损失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非中央对手方逆回购操作时,可能因对交易对手违约、交易流动障碍、质押物范围变化、质押物不足值等因素,对组合净值、申赎流动性形成影响,造成资产损失。

24.1.14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24.1.15 投资境外资产所涉及风险

- (1) 汇率风险。本计划或将投资于投资以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所投标的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汇率变化会给本计划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2) 国家/地区市场风险。全球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全球投资的成本、全球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3) 法律风险。因各国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跨境投资金融工具管理人无法进行投资文件项下交易的,本计划资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4) 合规风险。是指本计划投资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在资产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及其业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投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而对本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 (5) 外汇政策风险。国家外汇管理的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4.1.16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出资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前述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并同意一般关联交易的开展，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重大关联交易对本计划财产构成较为复杂的或显著的潜在不利影响，虽该等影响不必然导致本计划财产综合利益受损，但投资者应审慎对待管理人提交的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提案，审慎回复对本计划是否同意开展该等事项的决定。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4.1.17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届时若该投资者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

强制退出处理。如发生该情况，投资者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4.2 一般风险揭示

24.2.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4.2.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计划资产投资于标的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4.2.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24.2.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变现。

24.2.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危险。

24.2.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24.2.7 签署电子合同所涉的风险提示及防范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 (5)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 (6)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24.2.8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管理人单独编制了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 25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

25.1.1 合同变更的条件：

- (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
- (2) **因以下事由，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 i **对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ii **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
 - iii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3) 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修改；

- (4) 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25.1.2 合同变更的程序:

- (1)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时长不低于2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 (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披露时长不低于2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 (3)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披露时长不低于2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 (4) 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

仍在锁定期的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5.2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当发生“（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25.2.1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经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

- (2) 原管理人应做出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和资产净值。
- (3) 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原管理人名称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5.2.2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经全体投资者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
- (2) 原托管人应做出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和净值。
- (3)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5.3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25.3.1 展期的条件

-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展期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3.2 展期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不损害拒绝参与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就展期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为拒绝参与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提供妥善、合理的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25.3.3 展期的程序

按照本合同第 25.1.2 条之合同变更程序的规定办理。

25.4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下列任意情形出现，本计划终止：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 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 全部份额持有人提出退出全部份额申请，或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不含）的；
- (6) **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为免歧义，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情况下，本计划并不必然终止，届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终止本计划）；**
- (7)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本计划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5.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25.5.1 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 (1)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5.5.2 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管理人制作除末次清算外各次清算的清算方案（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末次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 (6) 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对除末次清算外的清算分配，根据各次清算方案将已变现资产进行分配；
- (7) 管理人将除末次清算外各次清算的清算方案（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末次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 (8)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本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计划终止日当日）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25.5.3 清算费用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所发生的报酬（若有）；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清算期间，本计划仍需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支付。

25.5.4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

- (4) 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剩余财产未按本款（1）至（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25.5.5 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与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 (1) 本计划一次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清算的，管理人按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的清算报告，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的规定清偿。
- (2) 本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需采取多次清算的方式的：
- i 对于除末次清算外的每次财产清算，由管理人根据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匡算并预留后期应付税费等所需充足头寸后的现金资产，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规定制定的清算方案，并盖章确认，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清算财产；
 - ii 对于末次财产清算，管理人根据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编制清算报告，并盖章确认，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规定支付清算财产。
- (3) 清算期间如遇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本计划清算费用、应付税款或应付债务的，由管理人先行垫资进行补足，在进行多次清算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25.5.6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告知投资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25.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全部划出托管账户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时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全部投资账户，托管人应在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

- 25.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 26 节 违约责任

26.1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相应当事人免责：

- (1)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 (4)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 (5) 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6.2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26.4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合同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

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27 节 争议的处理

- 27.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 27.2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27.3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28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28.1 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
- 28.1.1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方式进行。
- (1) 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 (2) 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即告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电子合同文本及电子合同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28.1.2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且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28.1.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28.1.4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28.2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效期

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第 29 节 其他事项

2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29.2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由管理人报协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资者签署（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备案码：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资者公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资指令发送授权通知书》（样本）

投资指令发送授权通知书（样本）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你行作为托管人与我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合作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所有在你行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投资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签章样本、相应权限及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本授权书所指定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若预留印鉴发生变更，我公司会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你行。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刘旭英	经办、复核		
张久英	经办、复核		
徐小茹	经办、复核		
李一夫	经办、复核		
沈 毅	经办、复核		
王 岑	经办、复核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的指定邮箱或传真	邮箱: xuying.liu@nomuraoi-sec.com jiuying.zhang@nomuraoi-sec.com xiaoru.xu@nomuraoi-sec.com yifu.li@nomuraoi-sec.com yi.shen@nomuraoi-sec.com cen.wang@nomuraoi-sec.com op_am@nomuraoi-sec.com 传真: 021-66199310-1111		

备注：

1. 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签章同时出具，投资指令方为有效。
2. 投资指令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 其他本协议项下应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授权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投资指令》（样本）

投资指令（样本）

第 号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人行大额支付号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密押（发出人填写）：	

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

**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监督事项表**

1.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内容：

- (1) 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含 QDLP 基金）；
- (6) 债券正回购。

2. 托管人对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

- (1) 大类资产配置
 - i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 ii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iii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不含）；

- iv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80% (不含),或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低于 20% (不含)。
- v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cn; custody-audit@nbc.cn)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地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由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发送的核查信息。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其接收的核查信息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其接收的核查信息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托管人不负责。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3.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

- (1)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
- (4) 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
- (5)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6)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最终投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 (7)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附件 4：《关于参与退出相关业务说明》（样本）

关于参与退出相关业务说明（样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你行签订的《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做好野村东方国际 CTA 旗舰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工作，现就该产品参与退出业务相关情况通知你行，请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开放期参与退出资金清算日期及现金分红到账日期

开放期参与资金清算日为：

开放期退出资金清算日为：

注：T 日为申请日

现金分红到账日为：

注：R 日为权益登记日，D 日为除权除息日。

二、TA 数据核算方式（请选择）

☐ 合并代销商

☒ 分代销商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号：

四、资产管理计划 TA 清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号：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传真号	固定电话	邮箱	岗位
王 岑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027	cen.wang@nomuraoi-sec.com	运营主管
刘旭英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041	xuying.liu@nomuraoi-sec.com	估值核算
张久英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207	jiuying.zhang@nomuraoi-sec.com	估值核算
徐小茹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362	xiaoru.xu@nomuraoi-sec.com	估值核算
沈 毅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165	yi.shen@nomuraoi-sec.com	注册登记
李一夫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202	yifu.li@nomuraoi-sec.com	注册登记
-	-	-	AM_RM@nomuraoi-sec.com	投资监督

托管人联系人名单

托管人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传真号	电话	邮箱	岗位
	/	0574-83895886	custody@nbc.b.cn	业务协调
王婷波	0574-89103213	0574-870106901	custody@nbc.b.cn 或 in@e-custody.com	指令清算
俞波南	0574-89103213	0574-87033775	custody@nbc.b.cn 或 custodydata@nbc.b.cn	估值核算
		0574-83895886		托管客服